

## 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学校以及学校设施的运营信息

由于当前的严重疫情状况，捷克政府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会议上决定对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的学校和学校设施的运营做出进一步的调整。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发布通告，由于疫情的形势不利，捷克共和国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了第 200 号危机措施（详情可见[此处](#)），除了现有措施之外还增加了如下措施：

### 禁止以下人员的线下教育：

- 幼儿园的儿童
- 预备班的儿童
- 初级院校一至二年级的学生
- 初级院校一至五年级的、被安排和一年级或者二年级一起上课的学生
- 特殊初级院校的预备班学生
- 根据《教育法》第 16 部第九章设立的初级院校或者班级的学生
- 一年制职业院校和两年制职业院校的学生
-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已经开放的其余的学校俱乐部和托管班的学生

初级院校和中级院校将为这些学生提供线上教育。幼儿园将为接受义务学前教育的儿童提供线上教育。下星期初各幼儿园将收到儿童线上教育的方法介绍。

从事国家运营所必须的某些职业的法定监护人的 2 岁至 10 岁的儿童，可由指定的学校和学校设施来看护，[详情请参阅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212 号危机措施（可参阅此处）](#)。

**看护津贴：**家长可在此处咨询看护津贴的信息：<https://www.cssz.cz/web/cz/aktualni-informace-k-osetrovnemu>。根据新的规定，学校已经无需再填写任何证明。

### 以下情况或人员仍可接受线下教育：

- 医疗机构中的幼儿园的儿童
- 医疗机构中的初级院校的学生
- 为保护儿童权益而设立的学校或者机构的学生
- 司法部设立的学校的学生
- 在医疗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中对医学专业的学生进行的实践教学和实践培训
- 初级院校、中级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的个别咨询

### 以下情况仍被允许进行：

- 入学考试、期末考试、高考、毕业考试和国际认可的考试，人数不限
- 高等职业院校的考试，限制人数最多 10 人
- 在中级院校和音乐学院进行的委员会考试和委员会补考
- 学校的教育和住宿设施中可容纳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没有其它住所的学生，以及根据危机措施可参加线下课程的学生
- 国家语言考试限制人数最多 10 人

**禁止在各地区之间流动的禁令不包括以参加课程，包括实习和考试为目的的行程。**因此，根据危机措施之规定，参加此类课程（实习）或者考试是仍然被允许进行的。所有年满 15 周岁并享受此项豁免的人员，都必须通过书面文件或者书面声明来说明具体的理由，[详情请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216 号危机措施（可参阅此处）](#)。

来源：<https://www.msmt.cz/skoly-rezim-od-brezna>

版本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